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652號

原告 涂青藍
蔡孟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俊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
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許慈翎